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832,486.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2,486.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645,397.05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931.82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2,533.03		-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387.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5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5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344,018.01		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0,384,738.54	990,467,725.9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5,476,562.84	519,693,631.02	1.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1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993.85	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603.76	主要系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67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32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216.97	
合计	690,398.7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主要系国际环境变化和疫情影响使公司订单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3	主要系国际环境变化和疫情影响使公司订单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5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王宾	境内自然人	13,183,740	10.99	13,183,740	13,183,740	无	0
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06,630	8.51	10,206,630	10,206,630	无	0
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06,630	8.51	10,206,630	10,206,630	无	0
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81,290	8.15	9,781,290	9,781,290	无	0
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05,450	7.09	8,505,450	8,505,450	无	0
郑向超	境内自然人	6,379,110	5.32	6,379,110	6,379,110	无	0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2,770	3.54	4,252,770	4,252,770	无	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9,990	3.53	4,239,990	4,239,99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6,040	3.30	3,956,040	3,956,040	无	0
方浩	境内自然人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陈翅	境内自然人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徐鳌	境内自然人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熊强	境内自然人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甘子英	境内自然人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王清静	境内自然人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6,340	1.77	2,126,340	2,126,34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张新星	846,221	人民币普通股	846,2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973	人民币普通股	773,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580	人民币普通股	752,580
沈云海	481,227	人民币普通股	481,227
石息波	445,055	人民币普通股	445,055
上海市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437,430	人民币普通股	437,430
张军平	431,685	人民币普通股	431,685
李海霞	343,558	人民币普通股	343,558
万里鹏	318,379	人民币普通股	318,379
王曦	300,02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宾为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关系；甘子英为苏州昀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新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846,221 股；沈云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481,227 股；张军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 431,685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96,525.42	40,112,766.6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576,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512,102.73	32,072,215.30
应收账款	188,303,579.59	194,404,048.33
应收款项融资	9,444,226.78	6,833,857.64
预付款项	9,658,899.03	8,969,838.4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9,691,517.86	30,838,108.4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2,406,964.18	87,038,635.0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53,683.11	23,474,260.39
流动资产合计	443,067,498.70	455,319,98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3,000,133.67	187,151,115.97
在建工程	66,343,599.97	83,709,55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3,186,479.19	108,644,738.49
无形资产	19,161,342.68	19,012,807.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199,601.95	31,913,3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6,394.74	2,273,23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599,687.64	102,442,91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317,239.84	535,147,745.64
资产总计	1,000,384,738.54	990,467,72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843,611.34	214,824,65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111,530,662.49	144,511,724.4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59,839.48	1,003,61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39,640.88	12,161,867.23
应交税费	7,613,779.44	9,507,548.37
其他应付款	508,430.93	491,396.1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37,680.23	35,183,391.32
其他流动负债	10,520,957.79	13,275,620.16
流动负债合计	436,154,602.58	433,459,814.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8,892,852.89	58,194,721.93
长期应付款	2,259,441.3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293.87	1,432,93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95,588.14	59,627,653.46
负债合计	498,150,190.72	493,087,46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1,949,211.68	301,949,211.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40,209.61	10,640,209.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2,887,141.55	87,104,20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476,562.84	519,693,631.02
少数股东权益	-23,242,015.02	-22,313,37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2,234,547.82	497,380,25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0,384,738.54	990,467,725.94

公司负责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45,397.05	135,369,012.12
其中：营业收入	125,645,397.05	135,369,012.1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6,095,575.57	128,102,787.69
其中：营业成本	93,525,465.20	99,780,135.6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34,365.20	676,863.75
销售费用	6,486,398.13	5,912,761.52
管理费用	9,233,290.61	7,184,920.36
研发费用	11,344,018.01	10,821,252.21
财务费用	4,572,038.42	3,726,854.18
其中：利息费用	4,620,461.58	3,948,049.63
利息收入	136,519.93	8,767.03
加：其他收益	514,993.85	954,09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603.7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6,304.87	648,49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60.88	-1,955,06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8,52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4,584.84	7,192,265.95
加：营业外收入	322.08	-
减：营业外支出	473,417.79	140,72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489.13	7,051,542.11
减：所得税费用	-3,142,801.20	820,56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4,290.33	6,230,98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4,290.33	6,230,98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2,931.82	8,682,558.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641.49	-2,451,57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4,290.33	6,230,980.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2,931.82	8,682,558.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641.49	-2,451,57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50,141.67	122,721,283.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306.50	92,59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225.18	2,470,3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91,673.35	125,284,2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23,451.25	58,870,097.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20,923.25	49,589,71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9,997.07	8,132,53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689.76	12,073,1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83,061.33	128,665,5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387.98	-3,381,2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76,2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603.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7,853.76	6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8,584.09	20,937,2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8,14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8,584.09	21,785,40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730.33	-21,100,40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8,509,680.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30,231.24	46,784,5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3,321.20	12,220,3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13,552.44	307,514,5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8,878,17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5,604.45	1,848,85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2,070.95	11,775,49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7,675.40	32,502,5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5,877.04	275,011,98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0,22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3,758.73	250,710,5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12,766.69	19,248,23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96,525.42	269,958,746.77

公司负责人：王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红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D282 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 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 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应当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应当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每一年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每一年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在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七)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七)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二百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二百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中国大陆的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